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4號

抗 告 人 兆億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瀨瑩

抗 告 人 璟鑫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瀨瑩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之115年度救字第24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惟查，抗告人所提出之民事抗告狀，其中抗告人兆億達工程有限公司、璟鑫祥科技有限公司之部分，均尚未在具狀人欄所記載之抗告人兆億達工程有限公司、抗告人璟鑫祥科技有限公司的欄位，蓋用公司之大印章；而且法定代理人王瀨瑩，也沒有在具狀人欄所記載之抗告人兆億達工程有限公司、抗告人璟鑫祥科技有限公司的欄位，蓋用法定代理人之小印章。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五日內另以「陳報狀」補提出已蓋用抗告人兆億達工程有限公司、抗告人璟鑫祥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大印章，及已蓋用法定代理人王瀨瑩之小印章的「民事抗告狀」；並應另附具繕本一份，由本院將繕本送達給相對人。如果逾期未補正提出，即駁回本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02 書記官 林恬安